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10號

聲請人

即收養人 黃惠盈

聲請人

即被收養人 陳佑軒

陳凱威

上三人共同

代理人 王佩心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敬于律師

關係人 陳忠賢

卓筱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
00號）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收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
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
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子女，應
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」、「被收養
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
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
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
目的。」、「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
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
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
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。」、「夫
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
單獨收養：一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」、「夫妻之

01 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。」，
02 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9條之2、1076條之1第1項、第10
03 74條、第107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收養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之生父母
05 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間離婚後，由生父陳忠賢單獨行使被收
06 養人二人親權。生父於101年間與收養人交往後，自該時起
07 收養人丙○○即以母親角色協助照顧被收養人二人，復約於
08 103年間收養人便與被收養人二人共同居住並全職照顧被收
09 養人二人，嗣至被收養人二人均就讀大學，收養人始於111
10 年2月11日與生父陳忠賢辦理結婚登記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
11 二人間長期共同生活且感情佳，彼此早已互相認定實質母、
12 子女關係。收養人欲自113年10月12日起收養被收養人甲○
13 ○、乙○○二人為養子女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法院聲請認
14 可等語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、
16 乙○○二人之生父為夫妻，收養人並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
17 上，而被收養人為成年人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於成立收養契
18 約，並經被收養人之生父及生母均同意出養等情，此有聲請
19 人提出之收養契約、經公證之出養同意書正本4份及戶籍謄
20 本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
21 於113年12月26日本院調查時，到院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
22 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，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
23 符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。綜上所
24 述，本件收養關係既無不利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情事，被收
25 養人亦無藉此免除法定義務之意圖，且無其他重大情事可認
26 違反收養目的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認可，並自
27 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3年10月12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
28 時發生效力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30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